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確認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華語為其外語。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自 98 學年度新進學生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五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六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第五條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七)TOEIC 多益測驗 600 (含)以上

第六條 達到其他外語檢核達標準(如附表)，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未來有關其他外語之檢核，標準如有增刪，即依外國語文學院之審訂增刪。

第七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經辦理成績登錄及系所核定後，得依參加檢定之語種修習本校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